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以接納二零一一年年報、批准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等事宜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168,233,969股股份）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重選董事的問題，於週年大會上，洪祖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退任，而林群先生及蕭少滔先生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8(1)條輪值告退。洪祖星先生及林群先生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蕭少滔先生雖然合資格，但不擬膺選連任。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以及公司法之適用規例。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純粹是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 (iii) 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v)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輪值退任（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
- (v)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
- (vi) 若在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時，應親身參與董事會會議，而不是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此等事宜。

由於將作出重大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細則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考慮在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中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841,169,84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84,116,984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0.357	0.400
十二月	0.360	0.44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43	0.393
二月	0.360	0.425
三月	0.345	0.455
四月	0.380	0.440
五月	0.365	0.480
六月	0.340	0.400
七月	0.330	0.400
八月	0.275	0.365
九月	0.285	0.355
十月	0.280	0.34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80	0.33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購回前	全面購回後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15,000,000	25.56%	28.40%
丘忠航 (附註)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125,000	16.18%	17.98%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707,191	5.91%	6.57%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個人持有122,660,000股股份，並因控制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於13,4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股份百分比之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

洪祖星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

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在過去三年，洪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洪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洪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數額由洪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洪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洪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洪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林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林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支取酬金50,000港元。該數額由林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林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就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事項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在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不論是否涉及其有利益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之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當時擁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變成擁有利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已屆某一年齡即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如以點票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若一項決議純粹涉及是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需舉手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則有一票表決權，假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任何託管商、投資管理人、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界定之涵義)，及本公司各董事及投資管理人，倘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如適用，按照細則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在即將進行之業務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於會議上就彼等本身之股份投票，亦不合乎資格作為法定人數一員。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須遵照條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程度而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並須確保本公司之賬目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採用之標準相符之標準進行審核。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在相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彼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

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股東領取為止，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議決或其他監管組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涉及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v) 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可以委託和賦予投資經理行使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買入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在此等條款及條件及此期間，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限制，是否董事會並行行使權力。倘獲委任之投資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合理之行動委任其他人士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管理人協議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w) 託管商

董事會須委任一位託管商，託管商或其代名人須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倘為記名證券，則託管商或其代名人須以其名義登記證券，而託管商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與託管商達成協議)之條款履行其他相關職責。託管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商協定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x) 投資限制

董事會須確保並促使任何獲賦投資本公司資產權力之任何人士亦確保，本公司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如適用，定義見細則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取得相投資之法定及實際管理權，亦不可擁有或控制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團體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之投資須合理地平均分佈，除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所發行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B)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A)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一份註有「A」字以作識別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提呈，並已由會議主席簽署，現予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並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